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2〕69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相关经营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行为，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监管

压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领取废矿物油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经营范围只限本县域；省厅公布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可收集工业企业、通讯基站、变电站、公交集团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经营范围只限全市境内。严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超范围、超规模、超代码转移和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二、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节管控

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单位在按规定收集二类及以上汽修、工矿等企业的危险废物时，必须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电子转移联单要随车运行。暂不具备电子联单运行条件的分散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可以使用纸质转移联单。鼓励三类及以下汽修企业登录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gl.meescc.cn>）注册企业账号，申领和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为了落实国家“放管服”相关政策，更好地服务企业，我局不再为经营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登记表上加盖转移专用章，纸质联单加盖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公章即可，纸质联单由各分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进行编号登记，联单至少保存10年以上。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分局要督促各经营单位在每月5日前登录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上月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同时将经营情况电子版月报表（见附件）报送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王建河 13994935577

邮 箱：wjh94935577@163.com

附 件：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月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表 1 ____年 ____月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月报表

序号	县(市、区)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行业类别	床位数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其中: 疫情医疗废物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乡镇卫生院、专科和综合医院等													
2															
...															

注: 1. 疫情医疗废物包括: 隔离点生活垃圾、新冠疫苗废物、核酸检测等废物; 2. 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生态环境分局。

表 2 ____年____月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登记表（转入）

序号	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移出单位名称	接受单位名称	运输单位名称	联单编号	转移时间
1										
2										
...										

注：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每月 5 日前报送本月转入我市的危险废物情况。

表 3 ____年____月危险废物纸质转移联单登记表

序号	县(市、区)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移出单位名称	接受单位名称	运输单位名称	联单编号	转移时间	姓名	联系电话
1												
2												
...												

注：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每月 5 日前报送本月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抄送：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